

---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6号新华保险大厦25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 0592-5020001 邮编:361000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20230523】号

致：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三十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十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9 号 2C05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楚东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法人股东代表共计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97,8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12%，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97,8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楚东辉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3）第 1058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年度暂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530,310.7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7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781.9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了 664.5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93.69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了 8,335.87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与 2021 年末相比有了明显的提升，公司的经营势头良性好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毅）

经办律师：（万昶）

经办律师：（蔡雅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